

国汽（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文件编号/版本	CITT-C5-08-A/0
	发布日期	2024-07-31
	实施日期	2024-08-01

认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

1.1 权利

- 1.1.1 获取本机构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 1.1.2 申请认证、接受检查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 1.1.3 对检查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检查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 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检查报告提出意见；
- 1.1.4 对本机构认证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及认证决定等方面有异议时有权向本机构申诉。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并且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1.1.5 获证组织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 1.1.6 获证组织有权根据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提出变更认证范围的要求；
- 1.1.7 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本机构申请再认证证书。

1.2 义务

- 1.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当发现不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时应有纠正措施，以确保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有效性；同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 1.2.2 为进行认证检查（含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再认证等）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并对认证检查所涉及的工作（包括文件审查、检查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人员的访问和配合等）应做出充分的安排及配合，如现场检查活动中存在危险区域，获证客户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机构；
- 1.2.3 遵守国家、本机构关于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采取合理措施保证这些要求得到遵守并保证：
 - a) 当其认证资格被暂停，立即停止使用所有与获得认证资格有关的宣传材料；
 - b) 当其认证资格被注销或撤销时，应将认证证书及时交还本机构并且销毁全部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
 - c) 当其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相关文件及宣传材料。
- 1.2.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只能用认证证书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了本机构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本机构的声誉；
- 1.2.5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本机构交纳认证费用，按照规定接受本机构监督检查及再认证；
- 1.2.6 在有要求时，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等，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本机构安排的特殊检查；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

国汽（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文件编号/版本	CITT-C5-08-A/0
	发布日期	2024-07-31
	实施日期	2024-08-01

提供条件；

1.2.7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2.8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通报本机构。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本机构，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本机构。包括：

- a)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b) 认证范围中的产品品种及产品实现过程发生变更；
- c)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国家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等情况，以及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 d) 发生顾客重大投诉；
- e) 重要技术管理人员流失导致体系有效性下降；
- f) 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等要求发生变更；
- g) 其他重要变更信息。

1.2.9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客观证据的真实性、充分性负责（如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而导致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全部责任。

2 国汽（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 权利

2.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本机构的认证检查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2.1.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认证准则实施认证检查并做出认证决定；

2.1.3 要求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2.1.4 按照规定的周期对获证客户进行年度监督检查和认证证书到期前的再认证；

2.1.5 处理来自获证组织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2.1.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2.1.7 有权要求申请认证组织提供有关接受认证检查、监督检查、再认证或特殊检查所必需的申请信息、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据，并对检查人员进入相关检查区域、调阅文件记录、现场抽样和访问有关人员提供方便；

2.1.8 有权调阅对获证组织的顾客的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认证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2.1.9 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检查报告等）的所有权，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不再符合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本机构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当撤销认证证书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2.1.10 当获证组织在管理体系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国汽（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文件编号/版本	CITT-C5-08-A/0
	发布日期	2024-07-31
	实施日期	2024-08-01

事件时，本机构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检查。

2.2 义务

- 2.2.1 接受所有申请客户的认证申请，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申请客户的规模或是否为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及认证供方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 2.2.2 根据申请组织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认证（检查）程序规定对申请客户进行认证（检查），并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有效性负责；
- 2.2.3 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更新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负责；
- 2.2.4 仅在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领域内实施认证，做出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
- 2.2.5 对获证组织及时办理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予以公布，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认监委；
- 2.2.6 及时向获证客户提供有关认证的信息（包括商业、生产、技术和认证检查信息）；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将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组织。本机构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证每个获证组织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 2.2.7 对申请客户、获证客户提出的申诉/投诉、争议，本机构将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对方；
- 2.2.8 保证所有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专有信息保守秘密；当法律要求需要将该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将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